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

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；

6、公司董事中的刘平春先生、侯松容先生、陈剑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杜胜利_____

余海龙_____

赵留安_____

曹远征_____

谢朝华_____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